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 以上股東股份減持計畫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1-005)，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752,0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021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三峡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三峡新能源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且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三峡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三峡新能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新能源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三峡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445,008,917	10.53%	445,008,917	1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008,917	10.53%	445,008,917	1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三峡新能源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峡新能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三峡新能源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三峡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